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二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劉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92137
- (五) 傳真：02-2349988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siangyi@mot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有關民眾建議應設置「經濟困難豁免」或「分期繳費」一節，查現行繳納罰鍰制度係有提供罰鍰分期繳納機制，受處罰人如因經濟困難、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一次繳清罰鍰者，得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，可協助特殊情況民眾減輕繳納負擔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